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10.2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26 11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含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原則，特訂定本系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辦法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每學期本系獲分配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總額。

三、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且為就讀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

四、申請辦法

申請時間及程序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需檢附資料為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研究成果點數

申請者研究依論文、專利及技術轉移等成果，計算累計點數，據以核發獎學金。

(一)期刊論文

隸屬機構為國立中正大學之發表論文分成 Q 1 ~ Q 4 四級，各級計點如下：

Q 1 研究成果：1 3 點 (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Q 2 研究成果：8 點 (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Q 3 研究成果：3 點 (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Q 4 研究成果：1 點 (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二)專利及技術轉移

(A) 依據專利申請國籍專利類型分為四類，各類計點如下：

美國、歐盟發明專利：8 點

日本、韓國發明專利：5 點

台灣、中國發明專利或歐盟新型專利：3 點

台灣、中國新型專利：1 點

(B) 技術轉移每一案計 1 3 點

(三) 上列計分資料中，若該件為多人合著，則需由指導教授註明該申請人的貢獻比例，該申請人該件的實獲點數為上述點數乘上貢獻比例。貢獻之比例計算如下：所有作者人數扣除所有老師人數後，按各學生貢獻度註明貢獻比例，貢獻比例總合為 100%。

(四) 上述成果，各申請人用於申請本獎學金時，可於在學期間任一學期使用，每件就其貢

獻的部分只能使用一次。

六、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方式

(一)申請者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研究成果點數及有利資料，由師生交流委員會進行綜合評比排序，據以核發獎學金。

(二)外國學生生活費獎學金之發放比例：

碩士班:總金額 30%

博士班 1-2 年級:總金額 30%

博士班 3 年級以上:總金額 40%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討論，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